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提名委員會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所舉行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成立。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委任，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董事會須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人選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成員中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
- 2.4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秘書之委任可予撤回，或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另行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3. 委員會會議程序

3.1 通知:

- (a) 除非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同意，否則提名委員會會議須由提名委員會主席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召開。

- (b)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應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及提名委員會秘書可隨時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須由專人以口頭方式，或按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時知會秘書之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方式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以委員會成員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每名委員會成員發出通知。任何以口頭方式發出之通知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會議舉行前以書面確認。
 - (c) 會議通知須註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並須連同會議議程及其他就會議而言可能需要提名委員會成員考慮之文件一併發出。另亦須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三日（或其他約定的期限），向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人士寄交支持文件。
- 3.2 **法定人數**：提名委員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出席會議之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出席**：只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方有權出席會議。本集團其他行政人員或會於需要時獲提名委員會邀請出席全部或任何部分會議，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3.4 任何會議上提出之提名委員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之大多數成員投票通過。如出現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同的情況，提名委員會主席應有額外的或具決定性的一票。
- 3.5 提名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或於有需要時舉行多次會議。

4. 委員會成員之替任代表

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替任代表。

5. 權力

提名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取得足夠資源以履行職務，包括在提名委員會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b) 決定提名本公司董事之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
- (c) 在認為適當時，向小組委員會或個別成員給予授權及委派職務；及
- (d) 作出任何致令提名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所賦予授權及委派職務之事情。

6. 職務

提名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責任：

- (a)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意見；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於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時，為董事會挑選並提出推薦意見；
- (c)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7. 會議記錄

- 7.1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並應可供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任何成員接獲合理通知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查閱。秘書應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把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書面決議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記錄。
- 7.2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內應記載提名委員會所考慮事項之詳情及達成之決定，包括任何成員提出之關注事項或發表之反對意見。

8. 匯報責任

- 8.1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盡其職責及職務，於每次會議後，就其對所有事項之議事程序向董事會正式報告。

8.2 提名委員會應在其提交審議而需要作出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中，就其認為適當之範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8.3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提名委員會主席缺席）委員會成員或（倘其未能履行職務）其正式委任代表，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本公司股東所提出有關提名委員會活動及職責之提問。

9.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持續適用

只要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仍適用及並無以此等職權範圍之條文取代，則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本公司公司細則乃適用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程序。

10. 董事會權力

董事會可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修訂、補充及撤銷此等職權範圍，惟任何對此等職權範圍之修訂及撤銷概不得導致倘並無作出修訂或撤銷應屬有效之委員會先前行動及決議案失效。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